

黄山区就业创业服务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 合同

项目编号: HJHCG2024C058

购买方: 黄山市黄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姜安平 联系电话: 0559-8532279

服务方: 黄山市前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李婷 联系电话: 18955974466

为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皖政办秘〔2022〕63号)文件精神,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社〔2017〕541号)、《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黄政办〔2023〕17号)《关于印发〈黄山市“2+N”系列招聘会购买服务方案〉的通知》(黄人社秘〔2019〕457号)相关规定,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为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竞争性磋商,确定由黄山市前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运营黄山区就业创业、劳动力信息采集、招聘会等服务工作。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宗旨

按照“平等自愿、互利合作、资源共享、诚实守信、市场运作”的原则,集约利用政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场所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黄山市前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开展黄山区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实现公共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资源整合、协同发展。

二、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等约定进行合作，甲方依约支付乙方开展就业创业活动服务费用，乙方同时依约负责开展黄山区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按质按量负责黄山区人力资源市场运营。

三、合作内容

乙方提供的就业创业服务范围及内容：

1、负责组织黄山区境内企业的用工服务，并按照省市人社部门规定的要求，每年举办各类型招聘会含 2+N 招聘会、市内招聘会及市外招引，组织企业赴市外开展劳务对接活动(含省内、外)，校企定制(赴高校双选会)、春节系列大型招聘会(含引导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专项行动)。

2、组织举办户外招聘活动前，供应商须提前制定招聘会方案、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报黄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实施。招聘会举办地点、招聘单位和岗位数量根据举办活动规模要求确定。

3、招聘会需同步在安徽公共招聘网发布招聘计划，指导招聘单位通过安徽公共招聘网提交参会申请，组织招聘单位参加招聘会，做好招聘单位资质、岗位信息的审查工作。每年 10 月底前负责在安徽公共招聘网发布招聘会不低于 100 场，新增发布单位数不低于 90 家，网络招聘职位数不低于 800 个，个人简历注册数不低于 300 人，具体考核按照当年市、区人社部门要求。

4、组织用人单位赴市外开展招聘活动，根据活动方案组织我区对中高端技术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术工人有较大需求的规模以上用人单位参会，要征求用人单位出行意见、调查出行意向、高校招聘安排、确

定出行地，按计划完成全部招聘活动。

5、全年举办线下招聘场次不少于120场(市内招聘会不得少于110场，全年服务企业不得少于1000家次；市外外出招聘会不得少于4场，因政策等特殊情况举办场次未达到要求，视具体情况而定)。中标人举办的2+N招聘会进场招聘企业不少于4家；春节及其他大型专场招聘会进场企业不少于15家，具体场次按照区人社部门要求，并按要求收集、整理、统计招聘会求职、签约成果。

6、运营网络直播招聘会等线上及直播招聘等多媒体招聘活动组织与实施。全年开展入企探岗视频招聘和网络直播带岗不少于60场。

7、举办每场招聘会前应通过线上(网络、融媒体、微信、短信、QQ群等平台发布)、线下(宣传单页等)广泛发布信息。原则上每周发布一次。

8、每月搜集企业用工需求摸底和各类求职者信息发布，开展农民工春节前后返岗、青壮年劳动力留区返岗创业及相关技能人才等情况摸底。

9、企业走访重点缺工企业，包括缺工量大，需求迫切、影响生产、政府重点关注和帮扶的企业等，做好走访记录完成素材与整理，每月不少于20家重点企业。

10、需每月搜集、发布一次全区企业用工需求及劳动力用工需求信息，并通过多种途径宣传发布。

11、每月完成2篇相关工作信息宣传，并根据上级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总结报送。

12、开展求职用工需求登记、双向推荐、政策咨询等日常窗口服务，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等落实。

13、协助人社部门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14、供应商应具备提供劳动力信息采集、区域产业白皮书，人力资源信息分析报告等咨询服务。

15、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区内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16、根据国家省市就业创业工作要求适时调整服务内容。

17、服务人员要求：须配备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2 名（其中一名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丰富的组织能力和沟通能力。从业人员须配统一制服，春秋服装一套，夏装一套，并佩戴工作牌。

四、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黄山市黄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一年。

六、付款及方式

1、**服务费合计**：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3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2、**付款方式**：本项目实行预付款制度，预付比例为合同价的 40%，待乙方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予以拨付。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余款。

七、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根据黄山区就业创业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表内容进行验收。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延迟一周，扣除未完成项目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

（二）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九、声明与保证

- 1、甲方将为本协议的进一步贯彻实施积极营造良好的外围环境；
- 2、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3、乙方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承接政府服务项目；
- 4、乙方将信守职业道德，主动做好对接服务工作，安排专门对接人员，保证对接工作的顺利开展及圆满完成；
- 5、乙方保证以一流的团队、一流的服务水平、一流的服务质量投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 6、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表示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所有工作。

十、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甲方提供相应办公场所；

2、甲方应按上级要求制定统一的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和服务标识等，并对服务标准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甲方应按规定提供就业、创业和培训等申请登记表及扶持政策的标准格式；

4、甲方应按规定对乙方派驻人员日常服务标准的培训和管理；

5、甲方应按规定及时提供最新的政府下发相关扶持政策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按招标文件要求组建人力资源专业的服务团队，成员应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的专业性，保证用工合法规范，因团队选任不当及用工造成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客户单位的利益，对于违反法律及规章制度而给甲方及客户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3、接收甲方的检查、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工作，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乙方应确定联系人，及时与甲方进行工作交接以及对接，不得无故拖延，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工作开展困难以及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4、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对于工作期间内了解的保密情况不得泄露，遵守保密义务；

5、乙方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职能要求提供与公共就业和人才工作相关

服务，服从甲方的业务指导；

6、负责在黄山区组织公共就业（招聘）服务不向用工单位和求职者收费，也不得变相向用工单位和求职者提出不当要求。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私自收费，且情况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合理行使自身权利，积极履行自身义务，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全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信息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机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机密或国家机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乙方对在甲方区域内组织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时所获取的企业及居民个人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用于营利性或非活动。

4、因乙方不遵守保密义务而导致信息泄露或者造成甲方及关联单位其它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对甲方及关联单位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协议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若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协议的终止

(一)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本协议，协商之后仍无法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协议终止履行。

(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乙方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形；
- 3、协议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附则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法律效力均等。

(二)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黄山市黄山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乙方：黄山市前锦职业技能培训
学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7日